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

- (a) 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方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方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少輝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方偉豪先生（「方先生」）、梁偉基先生（「梁先生」）及林植信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張少輝先生

張先生，4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財務分析師。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張先生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牌）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彼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合約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彼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委任方偉豪先生

方先生，39歲，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亦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

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方先生現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彼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委任書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除外。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彼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委任梁偉基先生

梁先生，38歲，具豐富金融服務經驗及專長，涵蓋投資銀行、衍生工具交易、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等，曾任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包括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Rabobank International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梁先生為中國證券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彼現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金融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第三級考試。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彼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委任書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除外。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彼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委任林植信先生

林先生，42歲，現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負責該集團之財務管理。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19年從業經驗，專注財務管理與投資。林先生持有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華威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註冊特許財務分析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彼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委任書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重選除外。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與彼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作出上述任命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當中以方先生為主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緊隨馮偉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資格以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均不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委任上述新董事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1) 董事會由合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
- (2) 於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方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3)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方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